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古越龙山 2023 年冬酿黄酒糟出售项目”项目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本次招标设最低价 860 元/吨，低于最低价的视为废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古越龙山 2023 年冬酿黄酒糟出售项目

2.招标范围：古越龙山酿酒总厂黄酒糟、古越龙山酿酒一厂黄酒糟

3.酒糟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注：酒糟数量以招标方实际生产酒糟数量为准，招标方不对酒糟数量做任何保证。

4.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古越龙山酿酒总厂黄酒糟预计 3000 至 4000 吨

第二标段：古越龙山酿酒一厂黄酒糟①预计 2200 吨

第三标段：古越龙山酿酒一厂黄酒糟②预计 2200 吨

5.酒糟存放地点：

古越龙山酿酒总厂黄酒糟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江洋江东路 19 号

古越龙山酿酒一厂黄酒糟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江育贤东路 1330 号

6.提货方式：自提

7.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一个标段，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报价，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选择标的顺序。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在领取招标文件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未中标者竞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十五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者合同签订后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

投标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1012009023003419

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3万元整

说明：投标人在汇款时备注“古越龙山 2023 年冬酿黄酒糟出售项目保证金”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酒糟处理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

由；

3、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承诺所购黄酒糟在装车、运输、利用、储存、处置时必须符合国家现有安全环保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承担以上过程中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环保风险，在招标方所属区域内转运作业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5、投标人须对招标人每日产出的黄酒糟做到日产日清；

6、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如投标人给授权代表购买社保的须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最近六个月内连续在授权单位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

7、本招标严禁投标人发生串标、围标现象，且直系亲属不得同时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重复投标，一旦发现，招标单位有权部分直至全部中止招标进程，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8、报价人的信用状况由酒糟出售方进行查询确认。报价人的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四、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收据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各投标人（自然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需

配备电动及国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六的重型柴油车为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改造后装有尾气净化装置的柴油动力移动源。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时间：自发布出售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17:00时止。（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07室生产物流部（绍兴市北海桥）。

3、本次招标不提供邮寄招标文件服务。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递交时间：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14:30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二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299号），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3月26日下午14:30时整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二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299号）开标。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皮子鉴 15827334679

九、保密及免责声明：

1、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

2、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招标文件保留最终解释权。

3、本招标信息分布在 <http://www.shaoxingwine.com.cn/>,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